

# 104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過程及成果

(文/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李佳昕提供)

## 一、緣起與意義：

近年來教育改革浪潮不斷湧進校園，面對少子女化、國際化等挑戰，各項教育措施與方案亦如火如荼展開，而教師扮演重要的教育工作推動核心角色，所有的改革工作皆須依賴全體教師積極參與及投入各階段課程改革與教師發展，方能有所成效。有鑑於教學績效與學習成就息息相關，且教師對於學生人格的陶冶及知識的傳遞與創造亦有不可磨滅之影響與貢獻，對於營造卓越教學之典範，從而促使教學品質及專業的提升，實有其蘊含的深意。

為鼓勵教學著有成效之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團隊，教育部自 92 年起創立「教學卓越獎」，目的在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教學團隊之受獎條件除應符合當年度教育部重要教育政策外，並應具下列各款條件之一：1.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者；2.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者；3.致力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二、評選過程：

評選方式分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4 組，採取初選及複選兩階段辦理，其中初選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級中等學校組由臺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並推薦參加複選；複選工作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彰化縣政府辦理，並由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承辦，複選評選方式包括送件資料書面審查及發表會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紀錄資料等，評選小組由教師代表、校長代表、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共 28 位組成。

104 年度教學卓越獎各初選單位共推薦 109 個教學團隊參與複選，其中幼兒園組 22 團隊、國民小學組 38 團隊、國民中學組 24 團隊及高級中等學校組 25 團隊；複選審查指標內涵為：教學理念與過程占 50%（含教育理念、團隊運作及班級經營），教學創新與績效占 50%（含教學創新、學習績效），並參考觀察員到校訪視結果，評選出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19 團隊，各獲得新臺幣 60 萬元獎金；銀質獎 22 團隊，各獲得新臺幣 30 萬元獎金；至於佳作獎共 60 團隊，各獲得新臺幣 3 萬元獎金。透過本獎項之頒發，除可激勵教學現場人員外，亦可將辦理成效與典範予以推廣，精進中小學教育品質。